



敬致：考試院委員

中華民國建國百年，請考試委員：

## 還給精神病人公道

### 刪除『公務人員任用法』禁止任用精神病患者 的歧視規定

- 中華民國憲法保障每位國民都有應考、服公職的權利。
- 沒有一個人類社區可以免疫於精神疾病，精神疾病的患者應享有和你、我，和考試委員們一樣的人權。
- 我們瞭解有些精神疾病患者，當病情險惡尚未能妥善控制時、或者是受疾病拖累產生較嚴重的失能情況時，會無法勝任既有的工作；但我們也都親眼看見許多精神分裂症患者、躁鬱症患者，即便領有中度以上的身心障礙手冊，都仍然在社會各個角落中奮發工作，和你我一樣的貢獻這個社會。政府不能帶頭違反人權，持續地以落伍的『公務人員任用法』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阻斷所有精神障礙者的工作權！
- 公務員若無法升任工作，應透過「考績」呈現，依民國 99 年 8 月總統公告的新版『公務人員退休辦法』，採取「命令退休」或「資遣」的方式處理，任用公務人員應回歸於可否勝任工作，而不應以法令箝制單一疾病的患者不得任公職。
-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精神衛生法都明定不得歧視。

陳情人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

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

《聯絡》：金林 總幹事 0916-072-755 [chintpe@ms23.hinet.net](mailto:chintpe@ms23.hinet.net)

精神族群充權服務案 蔡和修、吳姿儀 社工 電話：2739-6882、2732-8631

心生活協會信箱：[heart.life@msa.hinet.net](mailto:heart.life@msa.hinet.net) 傳真：2739-3150